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項目結束事宜
編號	105288L4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，負責向客戶提供製成品，並管理項目結束事宜的從業員。
級別	4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項目管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應用廣泛技能執行結束項目流程 • 使用廣泛技能準備項目終結報告 <p>2.1. 項目交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取得交貨驗收證明，確認製成品已送達客戶 • 切斷資源並將資源分配往新用途 • 給項目小組成員重新分配工作 • 付清所有帳單並結清帳戶 • 向客戶交付項目 <p>2.2. 編制終結報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編寫執行概要，突出項目目標、主要成果，以及項目結果如何能達成項目目標 • 編寫評論報告，記錄項目經過、項目績效及所汲取的教訓 • 提出改善未來項目管理的建議 • 在附錄加插備份數據並分析細節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確保項目交付的成效 • 能夠檢討項目成果，並作出改善
備註	